

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

展場拍攝申請書

(院內/所內公務採訪拍攝用)

院內/所內相關人員(以下稱申請人)因公務需要需進入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(以下稱館方)採訪拍攝時，得逕洽館方承辦人員，經評估光源、腳架、機器架設等拍攝方式均無損展品安全及展場秩序後，由承辦人員陪同進行。

申請人已詳讀並同意遵守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文物安全及展場秩序，拍攝光源、腳架、機器架設等拍攝方式需經館員評估無虞後始得進行。拍攝過程中如發現有影響文物保存維護及展場秩序之情事，館員得隨時要求改善或停止拍攝。
- 二、請依所載申請用途使用拍攝成果，並於適當位置以適當方式標明出處。如有超出原申請用途以外之使用，應重新向館方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拍攝成果如作為出版或公開播放之用，請於出版/播放後一個月內，寄送館方出版成品二份，或公開播放之影音片段電子檔一份（請註明播放日期、節目名稱等資訊），供館方存查。
- 四、館方係以現狀為基礎，提供場地供申請人拍攝取景，未聲明或提供關於拍攝成果之任何保證。

申請人： (簽名)

預計拍攝日期、時間：

拍攝用途：

所屬單位： 職 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Email：

申請日期：

(以下由館方填寫)

實際拍攝日期

承辦人員

備註